

代表委员 最关心的一件事

施华君委员：

写好长江生态治理“后半篇文章”



本报(通讯员潘志凡 高松)“检察机关立足地域特色,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守护公共利益的职责使命,

助推长江大保护、乡村振兴等工作,值得点赞。”近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兼航天产品部主任施华君在受邀视察北长江口生态修复基地、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等地时,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积极评价。

上世纪80年代末,某船厂在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长江滩涂进行生产作业30余年。但因企业经多次改制,土地所属行政区划也已变更,行政机关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清退所占滩涂,也因

土地租赁关系证据不充分被裁定驳回。

施华君了解到,崇明区检察院接到线索后,通过走访单位、调阅资料,梳理了该地块周边滩涂、河道名称和管理权限变迁历程,查明所占地块性质为滩涂湿地,确认了该船厂长期非法占用国有自然资源的事实,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但滩涂清退工作仍无实质性进展。随后,该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最终相关单位拆除了违法建筑,并对滩涂进行了生态修复。

近年来,该院打造长江口生态检察理论、生态检察理论研究中心、生态环保教育基地等,在重点生态承载力设立生态检察工作站,主动融入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出台服务保障“双碳”目标专项行动方案,联合江苏省启东市、海门区检察院共建北长江口生态修复基地,守护长江碧水东流。

施华君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深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相信检察机关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写好长江生态治理“后半篇文章”。

杨春平代表：

法治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郝晋)“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关系愈发紧密,能看得见星空、望得见青山、闻得见花香,人们的获得感自然满满。希望检察机关更加关注生态文明建设,以检察之力守护铜川的绿水青山。”近日,谈到如何守护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水峪村党总支书记杨春平对铜川市检察院提出希望。

该院通过无人机调查取证、邀请专家会诊、召开现场听证会和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保护玄奘手植枣更多古树。听完介绍,杨春平感动之余更是欣慰,“这棵有着1300多年历史的娑罗树,承载着厚重的文化历史,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桥梁,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使得古树生长状况和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杨春平了解到,近三年来,铜川市检察机关立足地域实际,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关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专项法律监督活动为着力点积极履职,先后有5件案件入选陕西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铜川市检察机关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检察履职突出位置,为全市绿色转型发展和幸福美丽铜川建设贡献检察力量,成效显著。”杨春平对检察机关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谈到对检察机关的建议,杨春平表示,检察机关要加大重点领域办案力度,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为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铜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吴英代表：

确保“非成勿饮”落到实处



本报(记者沈静芳)“我们乌海市出售酒类的商店、超市以及一些线上平台都有了‘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我打听后才知道,这离不开乌海市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国家能源集团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党建工作部主管吴英激动地告诉记者。

2023年底,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案引起了吴英的注意。17岁的小明聚餐饮酒后对未成年的小雪实施了侵害。小雪受到了法律严惩,但对小雪造成的伤害却难以治愈。检察官经梳理发现,近三年发生的多起侵害未成年人法

规案件均由未成年人饮酒导致。社绝未成年人饮酒,检察机关能做什么?乌海市检察院未检团队对校园周边烟酒店、小商店调查后发现,大部分商家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标识,有的商家甚至不知道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产品属于违法行为,还有商家表示,有时无法判断购买者是否属于未成年人。

“不得向未成年人售酒,不是一纸简单的禁令,而是明确的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以检察履职确保‘非成勿饮’,给未成年人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吴英表示,希望工作是系统工程,更是未来工程,希望检察机关携手各方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保护伞。

陈春芳代表：

推动公益诉讼检察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王晓东)“灵寿县检察院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灵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贡献检察力量,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灵寿县南营乡车窑村党支部书记陈春芳接受采访时,对河北省灵寿县检察院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给予肯定。

陈春芳了解到,近年来,灵寿县检察院以环境资源保护为抓手,一体综合履职,以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切入点,成立“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小组,在非法捕捞类案件时采用增殖放流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漳河水

生态环境,办理非法采矿类案件时发挥“行政+刑附民”公益检察合力,以检察建议和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等形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办理非法狩猎类案件时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合力,以检察建议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同时采用上门听证、多方座谈、现场监督等方式,积极推动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2024年以来,该院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件,开展宣传和普法宣传活动50余次,制作专题宣传片2个、张贴宣传海报200余张,有效增强了群众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治意识。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事关民生福祉,青山绿水离不开法治保障。”陈春芳说,作为一名基层代表,他感受到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环境资源保护为抓手,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共同绘就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图景。

于安玲代表：

用心用情办案 化解群众心结



本报(记者郭村合)“自从当上全国人大代表,就经常有群众向我反映案件,我把案件线索提供给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于安玲接受采访时说。

于安玲将这一线索向检察机关反映。检察机关收到线索后认真查阅该案相关法律文书,认为该案确实存在问题,随后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并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向于安玲回复。目前,该案已经得到纠正。

每次接到群众诉求,于安玲都会细心听取当事人诉说,并将具体情况告知检察机关,请检察机关对案子进行把脉会诊、分析查证。检察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条款,认为确实存在问题的案子,依法予以监督;对那些判决没有问题的案子,而群众又有“意见”的诉求,于安玲就会会同检察机关用心、理、法为当事人耐心讲解,化解心结。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于安玲说,常年扎根基层一线,她深知基层群众愁什么、忧什么、怕什么、盼什么。于安玲寄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为群众提供零距离、面对面的服务,高效便捷办理群众诉求,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6日(总第10757期)

王传东、魏德梅:本院受理原告张传祥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传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传祥支付货款735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75%计算,从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传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德梅 公告

(2024)皖1202民初6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安徽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875元及利息(以12875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为标准,暂计算至2024年3月12日,共计21041.41元,后续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检察院 魏德梅 公告

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与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支付货款462.5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75%计算,从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法院 魏德梅 公告

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与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支付货款462.5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75%计算,从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法院 魏德梅 公告

被告刘瑞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汪洪137663.7元;三、驳回原告汪洪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德梅 公告

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与被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支付货款462.5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75%计算,从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法院 魏德梅 公告



2024年12月11日,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国营红旗照相馆分馆等两处历史建筑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3名淮南市人大代表胡应琦、张和军、曹峰英,安徽理工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副教授刘军,“益心为公”志愿者刘宇默作为听证员。图为与会人员正在对案件情况进行认真评议。

本报通讯员赵武撰

安徽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与原告安徽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安徽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支付货款462.5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75%计算,从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法院 魏德梅 公告

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与被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支付货款462.5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75%计算,从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人民法院 魏德梅 公告